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的需要。鹭路兴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使鹭路兴持续经营，本次担保是原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为原子公司担保转变为关联担保，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鹭路兴董事长王再添和总经理陈金梅为鹭路兴的担保提供个人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振华 _____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